



地面业务部

1988年里约热内卢广播分配规划

1 引言

本文件描述了RJ88协议中有关修改规划和向《国际频率登记总表》（MIFR）发出通知的程序（流程图见<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R/terrestrial/broadcast/Pages/LFMF.aspx>）。

2 RJ88协议的总体情况

频段： 1 605 - 1 705 kHz

规划区： 2区

规划类型：分配（频道分配给特定分配区）

1988年在里约热内卢（巴西）举行的区域性行政大会确定了《无线电规则》¹中2区的广播业务使用中频1 605 - 1 705 kHz频段的规则。经大会一致认可的规则以及原始规划见大会的《最后文件》²。

RJ88协议第8条说明该协议的附件4分三部分介绍了分配规划：分配列表（A部分）、表明分配区的地图（B部分）和技术标准（C部分）。规划中的每项分配可用于一个或多个指配（RJ88第1条第1.13段）。

RJ88协议于1990年7月1日生效。

RJ88规划的主要广播标准包括：

发射类别：A3E（必要带宽外的能级如未超过一般预期的A3E发射带宽，可使用其它发射类别；按照经同意的保护比，可允许占用20 kHz的带宽）。

载波频率 1 610、1 620、1 630、1 640、1 650、1 660、1 670、1 680、1 690和1 700 kHz。

最大功率：1 kW（标准化参数），10 kW（任何情况下的最大值）。

¹ 2区的定义，见国际电联网站出版物版块提供的《无线电规则》。

² RJ88《最后文件》见<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R/terrestrial/broadcast/Pages/LFMF.aspx>

该规划基于标准化参数和距离而产生的分配区分配频道。但在所定义条件下亦可能使用非标准化参数和/或未分配的频道。共道、第1邻道和第2邻道的认可保护比分别为26、0和-29.5 dB。

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条中的频率划分表在2区将1 605 - 1 625 kHz频段划分为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业务，将1 625 - 1 705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、固定和移动业务，以及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。在这一共用频段，固定和移动业务的通知和使用必须考虑到广播业务的分配和指配（见下文3.3）。

3 规则性程序

规划修改程序（第4条）以及向MIFR发出通知的程序（第5条）是在应用技术数据（RJ88协议附件1）和限值来确定另一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干扰的基础上确立的（RJ88协议附件2）。RJ88协议第3号决议请无线电通信局评估1 590、1 600、1 610、1 620 kHz频道（RJ81的最后两个“最高”频道和两个“最低”频道）上的指配间可能存在的邻道干扰电平，并将结果通报给相关的主管部门。

3.1 规划的修改

RJ88《最后文件》[2]第4条规定了修改此分配规划的程序。这种“修改”包括增加一个新的分配（某个分配区的频道）、更改或删除已有分配区以及修改分配区。

至今未收到修改RJ88协议分配规划的请求。因此RJ88协议《最后文件》附件4中包含的是RJ88规划的最新版本。

3.2 向MIFR发出通知

RJ88《最后文件》第5条规定了就分配规划产生的频率指配向MIFR发出通知的程序。该“通知”包括增加一个新的电台和修改或废止已登记的电台。通知的格式和遵循的规则见无线电通信局LF/MF导则³。

为将指配快速登入MIFR，建议在划分给特定电台位置的分配区的频道内使用标准化参数，原因在于这种情况下无需进行技术审查。

3.3 程序规则

《程序规则》4A7部分对RJ88协议，尤其是第6条“在1 625-1 705 kHz频段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的指配的通知”和第1号决议：“在1 605-1 705 kHz频段继续运行除广播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”的应用进行了澄清。

³ 见提交的地面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/分配：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R/terrestrial/tpr/Documents/LFMF/lmf_guidelines.pdf

⁴ <https://www.itu.int/pub/R-REG-ROP/en>

4 引入数字声音广播

ITU-R BS.1514建议书⁵建议在30 MHz以下广播频段内使用两个数字声音广播系统 – 世界数字广播（DRM）和带内同频数字声音广播（IBOC DSB），并对其进行了描述和比较。两个系统亦可用于最高约120 MHz频率处的数字声音广播。

在CCRR/20号通函⁶中，无线电通信局得出结论，RJ88协议中的规定允许引入数字调制DRM A3或B3，同时IBOC DSB（混合或全数字）亦有可能引入，但前提是完成有关共道、第1和第2邻道保护比的研究，并遵守有关频段边缘的进一步限制以便符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4.5款的规定。

⁵ <https://www.itu.int/rec/R-REC-BS.1514/en>

⁶ <https://www.itu.int/md/R00-CCRR-CIR-0020/en>